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消防车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1-07868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专职消防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7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8
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8
2.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3.1 概念说明.....	21
3.2 招标文件说明.....	27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8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3.5 开标、评标和定标.....	33
3.6 质疑.....	37
3.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7
3.8 适用法律.....	39
3.9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5.1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4
5.2 资格性文件.....	55
5.3 商务部分.....	57
5.4 技术部分.....	72
5.5 价格部分.....	7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1年消防车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顺德大良街道凤山西路25号二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606-2021-07868

项目名称：2021年消防车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元）：21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1000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包1(2021年消防车购置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A02030708	消防车	消防车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0	2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180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②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基本开户账户证明资料）；

③2021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④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至2021 年 6 月 2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 至 12:00，下午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二层。

方式：电子标书或邮寄或现场购买

售价（元）：500 元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7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伦教分中心（伦教南苑西路 10 号（郑敬诒职业中学西侧）伦教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 其他补充事宜：

（一）报名登记事项说明：

（1）在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将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500 元/套）存入到指定账户，并将供应商主体信息资料扫描生成电子文档，发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452760454@qq.com），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招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给报名的供应商。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递部门确认寄出时间为准，邮寄在途时间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代理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或在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二层）现场提供主体信息资料并现金购买招标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主体信息资料包括（资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②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

③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转账凭证；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主体信息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来评审结论为准。

（2）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新桂支行

户名：夏小勤

账号：6228481456699299072

备注：消防车购置项目；

（二）供应商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智慧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栏进行注册登记。否则会影响公布中标公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专职消防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羊大路 2 号

联系方式：0757-27756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二层之二

联系方式：0757-22257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麟凤

电话：18902567343/0757-22257133

发布人：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②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基本开户账户证明资料）；

- ③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④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一	15吨水罐消防车	1辆

二、采购内容具体要求

15 吨水罐消防车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整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约 10850×2550×3850
2	满载允许总质量（kg）：32500
3	乘员人数（含驾驶员）（人）：2+4
4	额定功率（kW）：≥327
5	最高车速：≥90km/h
6	▲排放标准：GB17691-2005（国 VI）
(二) 底盘	
7	驱动形式：6×4
8	发动机型式：柴油发动机
9	▲功率：≥327KW
10	变速箱：手动变速箱
11	制动系统：智能制动系统；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发动机排气制动，前桥盘式制动，后桥鼓式制动。
12	比功率：≥10
13	匹配取力器，满足使用要求。
(三) 驾驶室	
14	结构：平头、四开门双排驾驶室；
15	翻转型式：电动举升翻转系统，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16	座位设置：前排 2 人（含驾驶员），后排 4 人；
17	驾驶室室内设备：前排配有三点式自动收缩的安全带，左侧驾驶，配有驾驶员高舒适空气弹簧座椅，副驾驶固定座椅，电动车窗。乘员室座位背板内设有 4 套空气呼吸器支架。预留车载电台电源接口，空调系统。
18	其他设备：除原车设备外，警灯警报、环绕照明灯、探照灯等控制开关、卷帘门未关指示。

(五) 消防泵	
19	▲流量：≥100 L/s
20	最大吸深：7.5m
21	吸水时间：≤80s
22	安装形式：后置式
(六) 管路系统	
23	外吸水口：设有 2 个 DN150 吸水口，带手动蝶阀，过滤网、卡式铝质接扣及闷盖。
24	出水口：泵室左右两侧各设 2 个（共 4 个）常压出口，带蜗轮蝶阀，DN80 卡式铝质接扣及闷盖。
(七) 消防炮	
25	安装位置：车顶
26	▲流量：≥95 L/s
27	射程：水≥90m
28	转动范围：旋转：≥355°；俯仰：-45° ~ +120°
29	控制方式：①无线遥控：遥控距离≥100m。②应急控制：电气路失效时，可通过相应电磁阀及炮体上的控制手柄进行手动操作。
(八) 液罐	
30	★容量（L）：水：≥15000
31	材质：优质不锈钢 304
32	结构：外露式罐体，设有横向和纵向防浪板阻挡车辆行驶时液体波浪产生的冲击；
33	罐体装有如下设备：1 个 450mm 人孔，主体采用高强度材质制作，设有快速开盖装置；2 个溢流口；1 个 DN40 不锈钢球阀气动控制排放口；1 个 DN65 不锈钢球阀气动控制泵往罐注水；车中部左右侧各 2 个（共 4 个）DN80 罐注水口，卡式雄性接口，滤网及闷盖；1 套液位计。
(九) 车厢、器材箱及泵房	
34	结构：车身骨架采用全铝合金板式粘接结构，无骨架无焊接。
35	车身左右两侧各设有 2 个（共 4 个）储物箱，储物箱门采用优质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各密封、滑动胶件、锁等能达到耐老化与抗拉压，并可轻松实现开启和关闭
36	泵室位于车尾后部，整体布局紧凑合理。消防泵及其控制系统设置于其内。泵室采用轻铝合金上翻铰接门，门与厢体采用丁腈橡胶铰链连接，左右两边通过气弹簧助力，设有关闭拉带、条形把手及锁。
37	顶部防护：左、右设置防护栏，车顶喷涂车用防滑漆，保证人员行走安全。
38	拉梯架：车顶设有快速翻转拉梯架，一人站在地面即可轻松操作
39	爬梯：在车后设置折叠式后爬梯，梯蹬防滑设计。

(十) 脚踏板	
40	材质：防滑型铝型材
41	结构：车左右两侧各设有 2 个翻转式踏板，踏板通过气弹簧助力。踏板可承受大于 150kg 重量。
(十一) 消防控制系统	
42	配备控制、仪表显示、报警指示：常压表、真空表、水罐液位表、水泵转数表、水泵累计时表、发动机水温高报警、取力器工作指示灯、急停控制开关、发动机油门控制开关、水泵稳压控制调节旋钮、水罐吸水控制开关、真空泵控制开关、泵往罐注水控制开关、冲洗控制开关。
43	<p>控制系统要求：</p> <p>采用智能控制仪表对整车消防系统进行手动或自动控制；具备一键式快捷操作、消防系统自动稳压等功能。</p> <p>采用液位传感器测量灭火剂液位，可对高低液位进行报警提醒；</p> <p>采用管路吹扫放余水系统，使车辆在冬季可以放尽於水；</p> <p>高度集中的附加电气保险盒，标示清晰、容易接触、使维修和应急操作更便捷；</p> <p>智能稳压系统（压力平衡系统）可对车辆和消防员操作安全进行保护；</p>
(十二) 电气系统	
44	<p>①驾驶室顶部有 1 个红色长排警灯，可从驾驶室开关。警灯性能满足 GB13954-2009 相关要求</p> <p>②驾驶室内有电子公共广播系统，带多种警报音调，包括麦克风及 100W 扬声器，警报器性能满足 GB8108-2014 相关要求</p> <p>③左右两侧各设置 4 个红色频闪灯</p> <p>④每个储物箱设有 2 个 LED 照明灯条</p> <p>⑤在驾驶室内设有警示灯，当卷帘门未关时警示灯亮。</p> <p>⑥火场照明灯：在车尾设置 1 个 55W LED 探照灯作，照射角度可手动调整。</p> <p>⑦环绕照明灯：箱体顶部左右两侧各装有 2 个 24W LED 照明灯</p> <p>⑧倒车可视系统：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含倒车、导航、行驶记录等功能，驾驶室内设有 1 个 7" 液晶显示器。</p> <p>⑨倒车雷达：车辆尾部安装 4 个探头。</p> <p>⑩侧标志灯：含琥珀色的侧回复反射器</p> <p>⑪蓄电池充电装置：对蓄电池自动充电，在车辆启动时可自动弹出。</p>
(十三) 表面处理（喷漆）	
45	漆料：车厢表面喷涂消防红色漆，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荧光反光带
46	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标准》中的 R03 大红
47	整车标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喷涂。
(十四) 随车文件	

48	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车辆电气原理图 消防泵使用说明书（中文） 底盘使用说明书（中文） 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 底盘质量保修卡 底盘合格证、整车合格证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底盘号码拓印件 随车器材清单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消防车交接清单			
（十五）总体技术要求				
49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铝质铭牌标志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液罐质量符合 GB7956.2-2014《消防车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的规定； 消防泵性能符合 GB6245《消防泵》的规定 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 GB1589-200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2004《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整车外观须符合公安部标 GA38.4-92 的有关规定 符合 GB7258-2017 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 所有粘接牢固、可靠、平整。			
（十六）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代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消防水带	16-80-20	20	盘
2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2	支
3	多功能无后座力水枪	QLD6.0/8.0	2	支
4	干粉灭火器	8KG	1	具
5	吸液胶管扳手	DN65-DN80	2	把
6	集水器	JIII150/65×2-1.6	1	件
7	分水器	FIII80/65×2-1.6	1	件
8	消防吸水管扳手	DN150	1	把
9	橡皮锤		1	个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00	1	件
11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1000	1	件
12	消防梯	6 米	1	架
13	异型接口	DN65 卡式雌/DN80 卡式雄	2	个
14	异径接口	DN80 内扣/80 卡式雄	2	个
15	异型异径接口	DN65 内扣/DN80 卡式雌	2	个
16	异型异径接口	DN150 卡式雄/M125×6 内螺 纹/1.6MPa/铝	1	个
17	护带桥	570×380×160/橡胶	1	副
18	水带包布	QH16044X	8	件
19	水带挂钩	QH16011	8	件
20	消防斧	GFP910	1	把
21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只
22	消防吸水管	DN150/2 米	4	根
23	滤水器	DN150/卡式/铝	1	件
24	应急扳手		1	把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上述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设备品牌、型号、产地或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通过设计复核和采购人同意。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水罐消防车，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以上技术要求中，标有“★”为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技术指标，供应商对这些要求应该尽量响应，任何的负偏离都将导致扣分。

2.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采购预算：**人民币 210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要求：**①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货品价格、 税收、改装费、加装费、运杂费、检验、全部设备及配件的有关费用、商业险、强险、车船使用税、购置税（如需要）、上牌费（如需要）、上门服务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供货期：**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3、无违反合同约定，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5%）在本项目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4、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

5、《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付款方式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五、车辆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能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消防车辆管理部门上牌、过户、年审。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上牌等手续。

2、投标人提供的随车常规器材、随车器材规格型号必须为正厂匹配的产品。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省、市现有救援系统车辆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3、中标人及货物原制造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应保证车辆在保修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4、车辆交货验收时，随车常规器材、随车器材一并验收，同时提交车辆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书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六、供货要求：

1、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装。

七、验收要求

1、依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供应商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货物的有关证明。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成交供应商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安装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派专业人员 检查安装质量。

3、如商检或货物测试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验收时供应商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5、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八、售后服务

1、所投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不少于 1 年的全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免费上门检修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并免费

上门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解决采购人在使用中出现的疑难。质保期内免费进行检修或更换零配件。

2、采购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本项目货物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3、供应商如获中标后必须在广东省范围内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的，以满足用户单位要求，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4、在质量保证期内，本次采购的货物出现非用户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的，成交供应商无偿为用户维修或更换相应货物，并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响应时间：采购人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30 分钟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在 24 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

5、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进行相关操作系统及备份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6、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持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原版正本）、中文维护手册等。

九、培训要求：

1、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有关货物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后一星期内提供由工程师授课的技术培训和提供书面培训资料；

3、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货物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货物故障。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须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交付产品/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

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绝接受服务，采购人到期拒付产品/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5. 中标单位属中小企业，若迟延支付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及相关措施

1.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争议解决办法

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有关质监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5. 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用工人员工资支付的支付。

①中标人应当按照《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顺德最低工资标准，其中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标准不得低于《顺德区社会工作人才专业技术职位设置及薪酬待遇方案（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指导价位，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②中标人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应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中标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上月的工资发放表给采购人及采购人所在地劳动部门备案，并将工资发放情况表及当地劳动部门监督投诉电话在现场进行公示。

③中标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用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否则，采购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用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必要时无需经中标人同意直接支付给用工人员个人。

④遇到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缺陷或项目延误，使项目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中标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中标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采购人恶意讨薪。

⑤如果中标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项目劳动者工资，造成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a、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b、在进度款中扣除；c、在结算款中扣除。

以上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1 概念说明

3.1.1 说明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1.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专职消防队。
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 (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方法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6.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法律以及政府各项规定的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0. 服务期：从服务开始实施之日起直至结束之日的期限。
11. “公章”：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所刊名称为投标人法定名称，并经法定机构备案，投标人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公章参加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1.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函》

规定的方法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成为本项目的参与供应商，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人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 （2）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4.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5.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6.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7.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9.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全新品牌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道、包装完好的产品。产品在原厂注册的使用单位为本次的业主，并且产品验收时要提供有关的合法来源证明。
 2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3. 投标人必须拥有所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24.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5.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1.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146-8800059463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和桂支行

财务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257135

3.2 招标文件说明

3.2.1 招标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

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文本原件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选择口头、电话或传真等形式予以答复。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2.3 招标文件的更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2. 招标文件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网上公告或传真）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应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澄清或更正通知、中标公告、采购结果通知书、废标公告均在此发布），并在获取更正文件后，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更正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 投标人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智慧云平台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qgcjz.com/>)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3.1 投标的语言和构成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3.2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如有多个标段的情况下），其投标文件须合并编制为一份。
2. 投标文件正本打印（招标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5.5 报价部分”确定的格式报出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4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5.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提供。
3. 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中“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2.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提供。

3.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数量

1.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按要求在该页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已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3.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保证金必须以独立投标人的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外）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无需封装。保函的格式应按照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的格式提供，但必需不少于以下基本内容：

(1) 采购人（或受益人）

(2) 工程名称

(3) 投标人（或被保证人）

(4) 担保金额

(5) 投标保函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 索赔条款。条款必需满足“见索即付”的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446880104000784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良新桂支行

4.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保证金后，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公告或废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一次性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采购人后，将投标保证金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获中标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承诺或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 (6)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3.8 投标的截止期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3.9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一次性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3.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按相关文件被处以在相应金额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①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一袋或多袋均可），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
- ②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3.5 开标、评标和定标

3.5.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和唱标。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参加投标的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代表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3.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检查投标文件的装订及数量情况。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评审时间安排，开标记录由各出席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分方法及具体程序见本部分“3.9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

一，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 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情形及处理：

-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署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商务（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9) 投标方案非唯一确定，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
- 10)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的；
 -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并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5 投标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6 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定标方法和原则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推荐不超过 3 名投标人为替补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即采购结果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中标供应商如需采购结果通知书纸质原件可联系采购

代理机构索取。

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投标文件涉及的资料进行原件核查。如中标候选人不提供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原件经相关部门查实有虚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5.7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5.8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
4. 符合以上“废标条件与处理”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3.6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委托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

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7.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在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 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9.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一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全部集中于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信息或资料在未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前均不能作为评标的依据。

3.9.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

1. 符合性检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署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商务（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5) 投标方案非唯一确定，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比较与评价：

(1) 评分权重：

项目	商务	技术	报价
分值	30 分	40 分	30 分

(2) 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权重 30%）：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水罐消防车项目业绩：得分：3分/项，本项最多得12分。</p> <p>【提交材料：①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业绩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2分
2	履约能力	<p>投标人具有管理体系认证：</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OHSAS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得分：2分/项，本项最多得6分。</p> <p>【提交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6分
3	服务便利性	<p>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到场通知后2（含）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5分，4（含）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10（含）小时内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5分
3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审：</p> <p>优：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周全，服务质量好，得7分；</p> <p>良：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比较周全，服务质量比较好，得3分；</p> <p>差：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差，服务质量差，得1分。</p>	7分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未加盖公章或缺漏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但评标委员会不能因此而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即其不能构成废

标条件。

(3) 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权重 40%）：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消防车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满分 23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水罐消防车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要求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其余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要求的，每 4 个得 1 分，最高得 11 分。	23 分
2	随车器材	根据投标人的随车器材的情况进行评审： (1) 随车器材齐全、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2) 随车器材基本齐全、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3) 随车器材不齐全、技术参数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 无提供内容不得分。	7 分
4	对供货期的保障及供货计划	根据供货期的保障及供货计划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期的保障、进度安排等作综合评审： (1) 供货方案科学完整，有合理的进度安排，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供货方案较完整，有进度安排，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3) 供货方案一般，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4) 无提供内容不得分。	10 分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未加盖公章或缺漏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但评标委员会不能因此而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即其不能构成废标条件。

(4) 价格评估：

1. 如投标人报价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与技术文件的内容不一致，要求在原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技术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正；如投标人不接受相应修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中多报的不予减免。出现漏报的投标单位，要求在原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漏报的项目；如投标人不接受相应修正，则确定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①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⑤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①-③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5.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提供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担）	对合同总金额扣除 6.00%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 (1-6.0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合同总金额扣除 6.00%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00%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 (1-2.00%)

（注：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6.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安置的残疾人不少于10人，且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报价评分公式：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 满价格评分权重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评分权重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商务汇总得分。
- 2) 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汇总得分。
- 3) 报价得分：按报价评分公式计算。
- 4) 总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报价得分。
- 5)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1) 评标委员会对项目向采购人各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 (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亦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专职消防队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项目的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二、采购货物内容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总额：¥ 元；大写：						

三、车辆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能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消防车辆管理部门上牌、过户、年审。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上牌等手续。

2、投标人提供的随车常规器材、随车器材规格型号必须为正厂匹配的产品。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省、市现有救援系统车辆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3、中标人及货物原制造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应保证车辆在保修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4、车辆交货验收时，随车常规器材、随车器材一并验收，同时提交车辆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书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四、供货期：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 3、无违反合同约定，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5%）在本项目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4、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

5、《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付款方式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六、供货要求

1、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装。

七、验收要求

1、依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供应商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货物的有关证明。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成交供应商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安装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3、如商检或货物测试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验收时供应商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5、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八、 售后服务

1、所投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不少于 1 年的全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免费上门检修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并免费上门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解决采购人在使用中出现的疑难。质保期内免费进行检修或更换零配件。

2、采购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本项目货物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3、供应商如获中标后必须在广东省范围内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的，以满足用户单位要求，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4、在质量保证期内，本次采购的货物出现非用户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的，成交供应商无偿为用户维修或更换相应货物，并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响应时间：采购人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30 分钟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在 24 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

5、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进行相关操作系统及备份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6、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持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原版正本）、中文维护手册等。

九、培训要求

1、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有关货物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并

交付使用后一星期内提供由工程师授课的技术培训和提供书面培训资料；

3、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货物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货物故障。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交付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交付产品/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到期拒付产品/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中标单位属中小企业，若迟延支付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及相关措施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争议解决办法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有关质监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5、乙方应保证项目用工人员工资的支付。

①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顺德最低工资标准，其中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标准不得低于《顺德区社会工作人才专业技术职位设置及薪酬待遇方案（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指导价位，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②乙方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应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上月的工资发放表给甲方及甲方所在地劳动部门备案，并将工资发放情况表及当地劳动部门监督投诉电话在现场进行公示。

③乙方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用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否则，甲方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用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必要时无需经乙方同意直接支付给用工人员个人。

④遇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缺陷或项目延误，使项目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乙方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甲方恶意讨薪。

⑤如果乙方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项目劳动者工资，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a、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b、在进度款中扣除；c、在结算款中扣除。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市顺德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5.1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审查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性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格式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其附件	第（ ）页
		按格式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仅适用要求缴交保证金的项目）	凭证复印件	第（ ）页
	投标函制作符合要求，投标函中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函	第（ ）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制作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页
	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况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	第（ ）页
	“★”号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号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条款响应表	第（ ）页
	投标方案唯一确定，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一览表	第（ ）页

5.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3.9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内容进行填报。

5.2 资格性文件

5.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投标邀请，本签署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基本开户账户证明资料）；
- 3、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6、我单位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备注：

1、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不按要求造成的无效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2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商务部分

5.3.1 投标函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4. 资格性文件

5. 商务部分

6. 技术部分

7.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4.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5.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7.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加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
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
印件

5.3.4 投标保证金退付声明函（银行转账适用）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交纳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按以下账户资料将保证金退还我单位。

帐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财务电话：_____

说明：本凭证仅适用于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3.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非银行转账适用）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交纳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5.3.5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备注：【提交材料：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业绩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交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服务响应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工业。

2、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形。不符合或不确定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残疾人___人，在职职工总人数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如供应商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将被终止谈判，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的情形。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监狱企业不必提供）

5.3.6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或空白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技术部分

5.4.1 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地/品牌	技术参数	备注
1					
2					
...					

注：

- 1、货物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彩页、图片、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包括货物备件、专用工具。
- 3、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4、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5.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实际参数。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以下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5.5 价格部分

5.5.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项	投标总价（元）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1、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 2、报价要求：包括包括货品价格、 税收、改装费、加装费、运杂费、检验、全部设备及配件的有关费用、商业险、强险、车船使用税、购置税（如需要）、上牌费（如需要）、上门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投标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为废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2、报价要求：包括货品价格、 税收、改装费、加装费、运杂费、检验、全部设备及配件的有关费用、商业险、强险、车船使用税、购置税（如需要）、上牌费（如需要）、上门服务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投标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为废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